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司与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预中标社会资本方，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

近日，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文化艺术中心PPP项目

2、项目招标人：天长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项目总投资：总投资约59577.10万元

4、项目概况：天长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规划总用地75070m²（约合112.60亩），总建筑面积66000m²。天长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三大组团，第一组团：博物馆和美术馆等作为一个组团整体设计；第二组团：大剧院、文化馆等作为一个组团整体设计；第三组团：科技馆和少儿图书馆等作为一个组团整体设计。以上三大组团，地上建筑面积合计51000m²；地下面积15000m²（不计容），总计66000m²；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消防、变配电、景观亮化等辅助设施。

5、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

6、拟设立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如下：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占88%，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各占1%，政府方占10%。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述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